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经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9月10日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确定了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

交易的相关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七）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八）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九）2015年3月19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0日